

# 民 國 叢 書

第二編

· 3 ·

哲學・宗教類

群經概論  
經今古文學  
經學教科書  
國經學史

范文瀾著  
周予同著  
劉師培著  
馬宗霍著

上海書店

范文瀾著

群經概論

論

目　錄

第一章 經名數及正義

第一節 經名.....一

第二節 經數.....三

第三節 唐人正義.....四

第四節 漢魏博士攷.....九

第五節 今古文家法.....一

第二章 周易

第一節 易名.....二八

第二節 八卦及重卦.....二九

第三節 卦辭及爻辭.....三〇

第四節 十翼.....三一

第五節 周易傳授.....三六

第六節 王弼韓康伯易注及孔穎達正義.....三七

第七節 象數.....三八

第八節 漢儒易說略義

四三一

第九節 遷山圖說

五三

第三章 尚書

第一節 尚書名義

五七

第二節 尚書篇目

五九

第三節 尚書序

六八

第四節 今文尚書

七五

第五節 今文尚書之傳

八二

第六節 孔壁古文

八三

第七節 古文尚書之傳

九八

第八節 楚辭所取古文尚書

九九

第九節 楚辭

一〇九

第十節 中文尚書

一〇九

第十一節 史記錄用今古文

一一〇

第十二節 周書及其篇目

一一一

## 第四章 詩

第一節	詩之起原	一	一	三
第二節	周以前之詩	一	一	四
第三節	六義	一	一	五
第四節	刪詩	一	一	六
第五節	詩序	一	一	九
第六節	毛詩篇目及序次	一	二	四
第七節	毛傳	一	四	六
第八節	鄭箋	一	四	九
第九節	毛詩傳授	一	五	一
第十節	魯詩遺說	一	五	二
第十一節	魯詩傳授	一	五	七
第十二節	齊詩	一	五	七
第十三節	韓詩	一	五	九
第十四節	逸詩	一	五	九

第十五節	詩韻例	一六一
第十六節	毛詩詞例舉要	一七一
<b>第五章 周禮</b>		
第一節	周禮名義	一七七
第二節	周禮作者	一七九
第三節	周禮不僞證	一八一
第四節	周禮傳授	一九三
第五節	六官表	一九五
第六節	天官表	一九七
第七節	地官表	一〇二
第八節	春官表	一〇九
第九節	夏官表	一一三
第十節	秋官表	一一〇
第十一節	考工記	一一四
第十二節	井田	一一八

第十三節 周禮古字.....一一一四

## 第六章 樂

第一節 樂經.....一一一七

第二節 律呂.....一一三八

第三節 樂節.....一一四〇

第四節 雜樂.....一一四一

## 第七章 儀禮

第一節 儀禮名義.....一四六

第二節 儀禮篇數及逸禮.....一四九

第三節 十七篇目錄.....一五二

第四節 儀禮記傳.....一五六

第五節 儀禮之傳授.....一五七

第六節 儀禮讀法.....一五九

第七節 儀禮行於春秋時證.....一六〇

## 第八章 禮記

第一節 禮記名義	二六三
第二節 禮記篇數	二六四
第三節 禮記目錄	二六九
第四節 曲禮	二七三
第五節 王制	二七五
第六節 月令	二七八
第七節 樂記	二八〇
第八節 大學中庸	二八一
第九節 禮記傳授	二八三
第十節 大戴禮記及其篇目	二八三
第十一節 大戴記缺篇篇目	二八七
第十二節 大戴記傳授	二八八
第九章 春秋及三傳	
第一節 春秋名義及其原始	二八八
第二節 孔子作春秋及春秋終始	二九三

第三節	篇數及續經補傳	二九九
第四節	闕文	三〇二
第五節	春秋用周正	三〇五
第六節	改制	三〇八
第七節	凡例	三一四
第八節	左傳時月日古例	三一七
第九節	春秋異文	三三六
第十節	褒貶	三四一
第十一節	左傳	三四二
第十二節	左氏傳授	三四三
第十三節	左氏學行於西漢考	三四八
第十四節	周官左氏相通考	三五〇
第十五節	左傳荀子相通考	三六二
第十六節	公羊傳授	三七二
第十七節	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	三七三

第十八節	皮錫瑞說存三統.....	三七五
第十九節	皮錫瑞說異外內之義與張三世相通.....	三七七
第二十節	公羊荀子相通考.....	三七九
第二十一節	穀梁傳授.....	三八四
第二十二節	穀梁荀子相通考.....	三八五
第二十三節	章太炎春秋左傳讀叙錄後序.....	三九〇
第二十四節	三傳平議.....	三九三
<b>第十章 論語</b>		
第一節	論語名義.....	三九六
第二節	古論魯論齊論及其篇數.....	三九七
第三節	論語之傳授.....	四〇一
第四節	古論魯論之異文.....	四〇二
<b>第十一章 孝經</b>		
第一節	孝經名義及其作者.....	四〇九
第二節	孝經篇數及傳授.....	四一〇

第十二章 爾雅

第一節 爾雅名義及篇數.....	四一三
第二節 爾雅作者及其傳授.....	四一五
第三節 陳玉澍爾雅釋例自敘.....	四一七
第十三章 孟子	
第一節 孟子作者及篇數.....	四一八
第二節 孟子傳授.....	四一九

# 第一章 經名數及正義

## 第一節 經名

周時書母，有以木爲之者，方版之類是也；有以竹爲之者，簡策之類是也。《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左傳正義云：「凡其書字一行可繫者，書於簡；數行可繫者書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按此以字數分者也。亦有以事分者，《杜預春秋左傳序》云：「大事書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又隱十一年傳：「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注：「謂承其書辭者，乃書之於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據此知周時書母，凡事之重大正確者，始書於策，否則簡牘而已。

孔子修訂六經，將以垂教後世，故易時書禮樂春秋皆書於策，其長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寸八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左傳序正義引鄭玄注論語序。又儀禮聘禮賈疏引鄭序云：「策尺一寸，誤。」）衆札之間，必有物聯綴，始便翻誦，或用革，或用絲，而絲之用尤便於革，故因繩而得經名。

說文經「繩從絲也。」編冊之絲繩，而名以直絲之繩，其故何歟。段玉裁云：「繩之從絲，固必先有繩而後有綱，是故三綱五常之繩，謂之天地之常繩。」據段說是也。或者以爲古無繩名，

自孔子述周公舊典，傳之弟子，師儒習業，故後人尊奉而稱經。其所以稱經者，古時朝廷大典，聖賢大訓，多鐫於金版。墨子曰：「書於竹帛，鏤於金石。」逸周書大聚解云：「周公旦陳營邑建都之制，別陰陽之利，水土之宜，命曰大聚。武王乃召昆吾治而銘之金版。」周官「職金旅上帝，鑄諸侯，職金供金版。」說者以爲金版者國之典策也。太公金匱曰：「屈一人之下，申萬人之上。武王旦請著金版。」莊子徐無鬼篇女商曰：「從說之則以金版六弢。」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又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張衡西京賦曰：「乃爲金策，用錫此土。」金策猶金版也。凡此可證大典常刑，古皆鑄金。國語吳語「挾經秉枹，」注「經兵書也。」按戰陣之間，十行一嬖大夫，十旌一將軍，無皆各挾持兵書之理。此經當是金之假借，取下文「丁寧錞于之屬，秉枹所以擊金，故吳王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而勇怯盡應，聲動天地也。」「金」「經」既可通用，或孔門諸儒，以金策尊夫子手定之書，其後金字廢而經字用，遂以常道爲訓，其實常道固爲後起之義，即織布先經之說，亦未必得其期也。（或說如此姑記之。）

管子戒篇云：「釋其四經。」莊子天道篇云：「孔子編十二經。」（釋文六經加六緡合爲十二經，一說易上下經並十翼爲十二；一說春秋十二公經。）天運篇云：「孔子治詩書易禮樂春秋六經。」荀子勸學篇云：「學惡乎始，惡乎終？始乎誦經，終乎讀禮。」按此皆戰國諸子稱經之始。（管子一書爲戰國時人所假託。）自此以上，則未有以經名易詩書禮樂春秋者。

## 第二節 經數

六經 詩書易禮樂春秋（莊子天運篇。）

四經 詩書禮樂（管子戒篇所云「四經」，即禮記經解篇之「四術。」）

五經 易詩書禮春秋（楊雄法言問神篇寡見篇漢書武帝紀）

五經 樂書禮易詩（白虎通五經篇。因學紀聞云「樂經既亡而有五經，自漢武立博士始也。」）  
七經 易書詩禮春秋論語孝經（後漢書趙典傳「典學孔子七經。」二國志蜀志秦宓傳「文翁使  
相如東受七經。」）

九經 易詩書禮記左傳（皆孔穎達疏）周禮儀禮（皆賈公彥疏）公羊（徐彥疏）穀梁（楊士勛  
疏，皆唐人也。）

十經 五經五緯（南史周續之傳數年通五經五緯十經。）

十一經 四書加孝經詩書三禮三傳（元何異孫十一經問答。）

十二經（蜀石經無孟子，南宋補刻。南宋石經無孟子，明補刻。）

十三經 唐人九經加孝經論語爾雅（皆邢昺疏）孟子（邵武士人託名孫奭撰疏，見朱子語類。）日  
知錄云「自漢以來，儒者相傳但言五經，而唐時立之學官，則云九經者，三禮三傳分  
而習之，故爲九也。其刻石國子學則云九經，井孝經論語爾雅。宋時程朱諸大儒出，

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以配論語，謂之四書。本朝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

### 十四經 十三經加大戴記（史記祖學齊佔畢先時書併大戴記於十三經 稱十四經。）

#### 第二節 唐人正義

唐貞觀十四年，太宗以經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孔穎達與顧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撰五經義訓，凡一百八十卷，號義贊，詔改爲正義。永徵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博士學士考正之，就加增損，書始布下。按正義行而漢魏以單經說，亡佚略盡，實儒學之一大厄運。劉申叔先生論正義之得失甚精，茲全錄其文如下：漢代之時，立經學於學官，爲經學統一之始。唐代之初，爲五經撰正義，又爲注疏統一之始。漢崇經學，而諸子百家之學亡，唐撰正義，而兩漢魏晉南北朝之經說，凡與所用之注相背者，其說亦亡。故正義之學，乃專守一家，舉一廢百之學也。近世以來，說經巨儒，漸知孔氏正義之失。閻百詩之言曰：「秦漢大儒，專精舊校訓詁聲音；魏晉以來，頗改師法。易有王弼，書有崔駰，杜預之春秋，范寧之般梁，論語何晏解，爾雅郭璞注，皆昧於聲音訓詁，疏於校讎者也。疏於校讎，則多訛文脫字，而失聖人之本經；昧於聲音訓詁，則不識古人語言文字，而失聖人之真意，若是則學者之大患也。隋唐以來，如劉焯劉炫陳孔穎達者，皆好尚後儒，不知古學，於是爲疏疏，爲釋文，皆不能全用漢人章句，而經學有不明矣。」（臧琳經義雜記序，方東樹以此文爲僞撰，恐未必然。）段若膺之言曰：「魏晉間師法尚在，南北朝時說經義者雖多，而罕識要領。

至唐人作正義，自以爲六藝所折衷，其去取甲乙，時或倒置。（咸琳經義雜記序）江良庭之首曰：「唐初隸孔專守一家，又偏好晚近，易不用荀爽而用王弼，書不用鄭氏而用崔愬，左氏春秋則舍賈服而用杜預，漢學之未墜，惟時禮公羊而已。穀梁退康氏而用范氏解，猶可也，論語用何晏，而孔包周馬鄭之注僅存；爾雅用郭璞，而劉晏孫李之注盡亡。尤可惜者，據侍中證記注，足與康

穀梁夷，竟無改無傳，承斯學者，欲正經文，豈不難哉！」（歐陽文忠公集）直指臺之首曰：

唐太宗命諸儒革章句爲注疏，惜乎孔冲遠之徒，妄出己見，取去失真，易用附庸而廢康成，書去  
固鄉而信爲孔，穀梁退康氏而進范寧，論語專主平叔，棄珠玉而收瓦砾。（漢學師承記自序）沈小  
槐之首曰：「孔冲遠奉勅撰定五經正義，以晉髦之年，任創述之任，觀其尙江左之浮談，棄河朔之  
樸學，昔易則屏鄭家，春秋則廢服義。」（先哲祖左傳舊疏考證序）就諸家之說觀之，大抵謂六朝經  
學勝於唐人，以六朝南北學相較，則北學又勝於南，以北人宗樸學，而南人不盡宗漢學也。至冲遠  
執疏，始經北而進南，博南而還北，而漢學始亡，斯固不易之斷論。然自晉觀之，則廢黜漢注，固  
爲唐人正義之大疵，然其所以貽誤後世者，則專主一家之故也。夫前儒經說，各有短長，樸篤說經  
，豈必盡是？魏晉經學，豈必盡非？即其書盡粹言，豈無千慮而一失？即其書多曲說，亦豈無千慮  
而一得乎？西漢儒林，雖守家法，然米家術說不同，紛紛各執，學官所立，未嘗偏用一家言也。北  
朝儒士，亦恆言服鄭之非，然當時南學尚存，北儒雖執守精專，未嘗立己說爲說經之體也。至冲遠

作疏，始立正義之名。夫所謂正義者，即以所用之注爲正，而所舍之注爲邪，故定名之始，已具委棄舊疏之心。故其例必守一家之注，有引伸而無駁詰。凡言之出於所用之注者，則奉之爲精言，凡言之非出於所用之注者，則拒之若寇敵，故所用之注，雖短亦長，而所舍之言，雖長亦短。甚至短人之長，長已之短，故自有正義，而後六朝之經義失傳；且不惟六朝之說廢，即古說之存於六朝舊疏者，亦隨之而竟泯。况正義之書，頒行天下，凡試明經，悉衷正義，（舊唐書云：貞觀七年，頒新定五經於天下，永徽四年，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是正義之所折衷者，僅一家之注，而士民之所折衷者，又僅一家之疏，故學術定於一尊，使說經之儒，不復發揮新義，昧天下之目，銅天下之聰，此唐代以後之儒所由無心得之學也。向使冲遠作疏，不復取決於一家，兼採舊說，褒取損益，進退衆議，不復參私意於其間，則隋唐以前之經說，或不至湮沒不彰，乃竟師心自用，排黜衆家，或深文周內，或顯肆雌黃，豈非儒林之恨事哉！不惟此也，冲遠正義，非惟排黜舊說也，且掩襲前儒之舊說，而諱其所從來。阮芸台之言曰：「唐初諸經正義，無不本之南北朝人，或攘或掩，實存而名亡。」沈小宛之言曰：「冲遠之書，吹毛求疵，剝肉爲創，拔前儒所厭之短，以誣彼短，襲前儒所解之長，以矜己長，割裂顛倒，剽竊博捨。」（先曾祖左氏傳舊疏考證序）黃春谷之言曰：「孔氏之書，進退衆義，而不復更舉其人。至如禮記疏，間涉熊掌，而體段贊然不見；毛詩疏空言焯焯，而標著闇然無聞。雖復肅疏時陳，崔盧偶掇，然疏中精義之出於誰何，